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秦榮華先生獲重選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石建輝先生獲重選並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和張立人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獲重選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小姐和黃瓊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10,426,281 (100.00%)	0 (0.00%)	910,426,28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10,426,281 (100.00%)	0 (0.00%)	910,426,281
3.	重選秦榮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彼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	903,394,181 (99.23%)	6,982,100 (0.77%)	910,376,281
4.	重選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彼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891,376,181 (97.91%)	19,000,100 (2.09%)	910,376,281
5.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逾九年	690,864,287 (75.89%)	219,511,994 (24.11%)	910,376,281
6.	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逾九年	693,658,287 (76.19%)	216,717,994 (23.81%)	910,376,281
7.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彼將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3,624,381 (99.26%)	6,751,900 (0.74%)	910,376,281
8.	委任秦千雅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3,394,181 (99.23%)	6,982,100 (0.77%)	910,376,28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9.	委任黃瓊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3,394,181 (99.23%)	6,982,100 (0.77%)	910,376,281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03,378,154 (77.38%)	205,616,127 (22.62%)	908,994,281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703,378,154 (77.38%)	205,616,127 (22.62%)	908,994,281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02,242,381 (99.26%)	6,751,900 (0.74%)	908,994,281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榮華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02,242,381 (99.26%)	6,751,900 (0.74%)	908,994,281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902,242,381 (99.26%)	6,751,900 (0.74%)	908,994,281
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	902,227,721 (99.26%)	6,766,560 (0.74%)	908,994,281
1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9,572,768 (95.51%)	40,838,853 (4.49%)	910,411,621
1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29,691,647 (58.18%)	380,734,634 (41.82%)	910,426,28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10,426,281 (100.00%)	0 (0.00%)	910,426,281
19.	於根據第18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29,717,647 (58.18%)	380,708,634 (41.82%)	910,426,28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持有人股份(「股份」)總數：1,119,340,000股。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548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1)重選並調任秦榮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2)重選並調任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3)重選王京博士和張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4)重選並調任鄭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委任秦千雅小姐和黃瓊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秦千雅小姐、黃瓊慧女士、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鄭豫女士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1) 秦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

秦榮華（「秦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會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秦先生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之前，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證監會呈請書」），並名列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時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為答辯人，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秦先生的侄兒及侄女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訴訟進行答辯。名列於證監會呈請書上的執行董事為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秦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石建輝先生接替。

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於秦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後，彼與本公司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告終止，秦先生已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有關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秦先生將放棄收取年度服務薪酬及花

紅。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秦先生通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443,0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39.58%。除上述披露外，秦先生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秦先生為執行董事秦千雅小姐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外，秦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重選及調任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

(2) 石建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石建輝（「石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石先生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誠如上文所披露，石先生為其中一名名列於證監會呈請書之執行董事。

石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已接替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石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1,529,000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石先生之薪酬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除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購股權外，石先生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石先生的重選及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

(3) 秦千雅－執行董事

秦千雅小姐(「秦小姐」)，27歲，本集團北美區域總經理助理，致力於本集團之海外戰略規劃及推動本集團之國際化進程。秦小姐於波士頓學院畢業，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理論數學，及後於哈佛教育學院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教育及發展。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之諮詢服務。

本公司已與秦小姐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秦小姐之年度酬金為62,000美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秦小姐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秦小姐為秦先生之女兒，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秦先生為董事會榮譽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秦小姐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秦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權。秦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秦小姐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委任秦小姐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

(4) 黃瓊慧－執行董事

黃瓊慧(「黃女士」)，44歲，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首席人才官」)。黃女士為一位有著豐富經驗之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及製造業，如花旗集團(紐約、新加坡和台灣)、台泥集團及澳新銀行集團積逾二十年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一直擔任高級人力資源領導者，尤其專注於推動人才戰略及解決方案、組織發展、全球領導力發展計劃、企業併購以及人力資源變革等。黃女士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黃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3,627,946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黃女士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黃女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黃女士持有1,0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鮑信宏先生擁有之530,000股購股權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黃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

(5) 王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四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財務發展及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已與王博士續簽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博士之年度服務薪酬為172,5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王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持有200,000股購股權權益外，王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王博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

(6) 張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人(「張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七年經驗。彼曾於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擔任S、L、V車型平台執行董事並兼任上海通用汽車之泛亞汽車技術中心首席工程師、上海通用汽車主席之特別顧問、上海通用汽車業務規劃發展部總監及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續簽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之年度服務薪酬為172,5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持有200,000股購股權權益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張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

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一直重視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向管理團隊貢獻客觀意見、提供建設性監督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張立人先生及王京博士各自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同意彼等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信納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王博士及張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重選王博士及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

(7) 鄭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後，鄭女士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女士現為Advantage Partners亞洲基金合夥人，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全球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亦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及波士頓諮詢集團總監。鄭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華晨汽車銷售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裁。她亦在中國和美國計算機行業工作多年。鄭女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鄭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鄭女士之年度薪酬為207,0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鄭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鄭女士持有2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魏威先生擁有之2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鄭女士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鄭女士目前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先前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文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女士於調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職務或管理職能，本公司認為，儘管彼過往曾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實屬可能影響聯交所將考慮評估之獨立性的因素之一，惟有關過往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鄭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鄭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調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註。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石建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鄭豫女士。